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補充通函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

- (1) 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
- (2)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上限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7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農銀匯理」	指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15%股權；
「農銀匯理股權」	指	農銀匯理1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鋁海外控股」	指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中鋁香港」	指	Chalco Hong Kong Limited(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國貿」	指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45%；
「中鋁資產管理」	指	中鋁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資本增資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鋁資本注資；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公司附屬公司；
「中鋁置業」	指	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置業增資協議」	指	中鋁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各自有條件同意向中鋁置業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總面積為10,800平方英尺的辦公物業，目前由中鋁香港持有；

---

## 釋 義

---

「香港物業轉讓協議」	指	中鋁香港與中鋁海外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香港同意出售，而中鋁海外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同意購買香港物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就為批准(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上限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擬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擬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的物業，為中鋁置業增資協議項下注資的標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凱林」	指	上海中鋁凱林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葛紅林先生  
劉祥民先生  
蔣英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劉才明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各项決議案。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新提呈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事宜的投票表決作出知情決定；及(ii)載列有關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函件。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資料

### 1. 關於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1) 背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和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至人民幣100億元。

(2)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概要

有關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原鋁、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原則：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個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i) 供電：按照政府定價，即各省物價局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8億元、人民幣70.2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尚未超逾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億元。董事會進一步承諾，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前，二零一五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於補充協議內，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擬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將6家鋁加工企業出售給中鋁公司，並持續向這些企業提供電解鋁產品，導致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產品和服務銷售金額較二零一二年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計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 (ii) 中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加強集中採購管理，導致向本集團採購銅產品及其他金屬配件的需求大幅增加，以應付日常營運；及

- (iii) 如原有計劃安排，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底儲備鋁產品，應足以應付下年年初的日常生產及營運(考慮到鋁價格於目前市況相對較低，且為了避免下年年初春運高峰期造成的交通不便)。由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被超出，故來自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主要用於儲備及以供下個年度生產運營所用的鋁產品、銅產品、配品備件及其他產品的大量訂單(訂單總金額大約為人民幣20億元)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簽署。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2. 關於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議案

### (1) 背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即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雙方將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調整為不高於人民幣14億元。



### (2)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期限、融資租賃方式和融資額度等進行了修改。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集團擬以融資性售後回租或直租的方式取得資金：(1)融資性售後回租即本集團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2)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值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 **融資額度**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融資餘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融資租賃期內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

### **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本集團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全部租賃資產及相應所有權。

### **協議生效**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本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3)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的電解鋁企業、煤炭企業以及新設公司獲得商業銀行的新增融資存在一定困難，本公司擬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餘額(即建議上限)訂為人民幣100億元，即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融資餘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融資租賃期內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資金預算，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增加對礦山、氧化鋁和電力能源等項目的建設投資；
- (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註：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4.75%；
-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及
- (iv) 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融資餘額的增長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最高約為人民幣8.5億元。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未超逾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鋁租賃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中鋁租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鋁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上限，以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分別高於5%，故該兩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就批准(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及(ii)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該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5,134,382,055股本公司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4,888,864,006股本公司A股，而中鋁公司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45,518,049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彼等將就批准(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以就(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及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及鐵礦石業務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 **有關中鋁公司的資料**

中鋁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45%的已發行總股本。中鋁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 **三. 有關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資料**

### **1. 關於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以部分城市房屋資產及部分現金向中鋁置業注資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鋁資產管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訂立中鋁置業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各自有條件同意向中鋁置業注資中國物業及現金，作為增資代價。

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各自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向中鋁置業的現有註冊資本注資：

- (a) 本公司合計注資人民幣123,675.83萬元(其中人民幣64,600萬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59,075.83萬元則以本公司擁有的中國物業支付)，以取得中鋁置業21.73%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b) 中鋁國貿合計注資人民幣11,199.67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萬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7,199.67萬元則以中鋁國貿擁有的中國物業支付)，以取得中鋁置業1.97%的股權；及
- (c) 上海凱林合計注資人民幣2,419.47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419.47萬元則以上海凱林擁有的中國物業支付)，以取得中鋁置業0.42%的股權。

本公司、中鋁國貿、上海凱林擁有的中國物業經獨立評估機構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於中鋁置業增資完成後，中鋁置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33,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9,748,000元。

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須於中鋁置業增資協議生效後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各自名下中國物業的資產轉讓手續，並於協議生效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鋁置業的賬戶悉數支付各自的現金代價。此外，本公司、中鋁國貿及上海凱林各自須於中鋁置業增資協議生效後陸續完成中國物業轉讓登記手續。

董事認為，以中國物業向中鋁置業增資讓本公司變現低利潤物業，利用中鋁置業對物業管理的專業經驗，並重整資源，從而優化中鋁置業的擴充及發展。

該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中國物業及現金向中鋁置業注資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交易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134,382,055股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88,864,006股A股，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5,518,04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關於公司擬轉讓中國鋁業香港房屋資產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鋁香港與中鋁海外控股全資附屬公司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訂立香港物業轉讓協議，據此，中鋁香港同意出售而中鋁海外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同意購買香港物業。

香港物業屬非住宅物業，包括合共10,800平方英尺、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的辦公物業。香港物業屬本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

代價3.72億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仲量聯行採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香港物業於基準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值(即3.72億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香港物業變現非經營物業，並加強本公司現金流量，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該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香港物業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香港物業轉讓協議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134,382,055股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88,864,006股A股，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5,518,04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關於公司擬以所持農銀匯理股權及部分現金向中鋁資本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鋁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中鋁資本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鋁資本注資，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中鋁資本轉讓所持有的農銀匯理15%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鋁資本合計注資人民幣43,315.06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0萬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8,315.06萬元則以農銀匯理股權支付。訂約雙方同意，就中鋁資本增資支付的代價乃參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農銀匯理股權之估值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中鋁資本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須於中鋁資本增資協議正式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中鋁資本的賬戶悉數支付現金代價。

於中鋁資本注資完成後，中鋁資本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3,024萬元；中鋁公司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中鋁資本股權的82.3%及17.7%。

董事認為，本公司以現金及農銀匯理股權向中鋁資本注資有利於本公司集中精簡日益增長的投資業務，以擴大投資回報。董事相信，中鋁資本具備投資專業知識，因此，向中鋁資本增資將提升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優化分配資源，為本公司補充更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業務。

該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公司持有的農銀匯理15%股權及現金向中鋁資本注資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交易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134,382,055股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88,864,006股A股，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5,518,04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關於公司擬轉讓中鋁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A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本公司於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及貿易的中鋁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持有的100%股權。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中鋁國貿將所持南海合金100%的股權以不低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淨資產價值人民幣21,071.81萬元(以正式評估報告金額為準)的價格進行公開掛牌轉讓，其中本公司持有南海合金60%股權，中鋁國貿持有南海合金40%股權。

截止2015年9月30日，南海合金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24,756.1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4,415.8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340.23萬元。

本次交易既符合本公司戰略佈局，更有利於做強、做優、做精鋁產業主業，盤活公司閒置資產。

本公司獲悉中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參與競買，若競買成功，基於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預計上述交易(如進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履行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屆時就南海合金股份轉讓予中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本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可能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本公司擬出售所持有的南海合金全部股權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作實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134,382,055股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88,864,006股A股，而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5,518,04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故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關於公司擬轉讓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A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公開掛牌轉讓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貿於主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服務的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鋁物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00%股權（含本公司廣西分公司擬注入到中鋁物流的物流資產）。

本公司獲悉中鋁公司有意參與競買，若競買成功，基於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預計上述交易（如進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履行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屆時就中鋁物流股權轉讓予中鋁公司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鋁物流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092.2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30.94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5,761.33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鋁物流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中鋁物流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1,492.53萬元，故本公司及中鋁國貿持有的中鋁物流100%股權對應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1,492.53萬元。中鋁物流評估基準日後，本公司將所屬廣西分公司部分物流資產注入到中鋁物流，該部分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0,810.62萬元，即本公司向中鋁物流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0,810.62萬元。本次中鋁物流股權掛牌轉讓價格應為中鋁物流100%股權對應的評估值加本次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82,303.15萬元。

轉讓中鋁物流股權符合公司戰略佈局，盤活處置鋁產業的輔助資產，提高運營收益，為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出貢獻。

本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擬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鋁物流100%股權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本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134,382,055股A股（其中，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88,864,006股A股，而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5,518,04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有關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若干其他決議案的資料

1. 關於公司擬轉讓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A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本公司於主要從事生產氧化鋁產品的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興」)直接持有的50%股權，出售山西華興股權所得資金將用於永久性補充公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為引入戰略投資者共同打造本公司山西鋁循環產業園基地，本公司擬公開掛牌轉讓所持有的山西華興50%股權，掛牌價格不低於該股權基於收益法計算之評估價值人民幣23.51億元。

山西華興是本公司於2010年7月在山西興縣成立的氧化鋁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萬元。山西華興承建運營的一期氧化鋁項目於2011年5月份正式開工建設，目前正在建設二期項目，預計2016年4月建成投產。2014年，本公司將持有的山西華興40%股權轉讓給下屬全資子公司中鋁香港，本公司持有山西華興餘下60%的股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山西華興資產總額人民幣61.4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0.3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09億元。

基於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預計上述交易(如進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須履行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屆時就山西華興股權轉讓事項與受讓方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擬轉讓其所持有的山西華興50%股權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交易因屬於募集資金項目股權轉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本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關於選舉敖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鑒於羅建川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選舉敖宏先生(「敖先生」)為執行董事。敖先生獲委任一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敖先生的簡歷如下：

敖宏先生，54歲，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敖宏先生擁有30多年的有色金屬行業企業工作經驗，先後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及副院長並兼任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國晶微電子控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鋁業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並先後兼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敖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敖先生的建議選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敖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敖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敖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

### 3. 關於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監事。

由於張占魁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提名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王軍先生簡歷如下：

王軍先生，45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高級會計師，在企業財務會計、資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中國鋁業公司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中鋁秘魯礦業公司董事、高級審計經理，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經理，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同時還是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王軍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軍先生的建議選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王軍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王軍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王軍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

###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六.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已經公平磋商。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通函載列的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七.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通函第30至53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細節以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及廣發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詳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時亨  
陳麗潔  
胡式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1)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2)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1) 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及  
(2) 貴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1)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2)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中鋁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鋁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及
2. 中鋁租賃乃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中鋁租賃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1)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1)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2)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年內，吾等曾就：

1. 貴公司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2.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8 HK)(為受中鋁公司共同控制的 貴公司姐妹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及
3. 貴公司之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內)。

除了就以上及如題所述委任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上述及如題所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過往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以及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新融資租賃架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鋁公司、中鋁租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1) 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主要考慮因素

#### 1.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背景

##### 有關中鋁公司的資料

中鋁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業務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背景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之前，中鋁公司為了首次公開發行目的而進行了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鋁公司向 貴集團轉讓了（其中包括）(i)與生產氧化鋁、原鋁及廢料、煤炭及瀝青等相關的經營資產及業務；及(ii)與提供配套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電、供氣、供熱及供水、供應配件以及提供維修及測量服務。另一方面，中鋁公司保留了與配套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若干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並將於重組後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料和服務。

於首次公開發行前，為規管相互之間的持續互供交易， 貴公司與中鋁公司訂立了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其後經過數輪延期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另續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中鋁公司轉讓六家鋁加工附屬公司，即：

- (1) 中鋁河南鋁業有限公司；
- (2) 中鋁西南鋁板帶有限公司；
- (3) 中鋁西南鋁冷連軋板帶有限公司；
- (4) 華西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 (5) 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及
- (6) 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統稱「鋁加工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前，鋁加工附屬公司(連同一家鋁加工分公司)構成 貴集團的鋁加工分部，為 貴公司的六個可呈報運營分部之一(即(1)鋁加工、(2)氧化鋁、(3)原鋁、(4)能源、(5)貿易、(6)總部及其他營運分部)。吾等從 貴公司獲知，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前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原鋁分部向鋁加工分部供應(按集團內交易進行)原鋁(即電解鋁)，以進一步處理加工成鋁加工產品。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鋁加工分部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由於儘管發生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上述原鋁(電解鋁)供應交易仍然繼續進行，故該等原先的集團內部交易將在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並隨之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包括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規管。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知，於二零一二年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時，釐定相同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無考慮(確切的說，由於時間差異，無法考慮)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延長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原通函。根據該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吾等從 貴公司獲知，主要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就有關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原鋁分部（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線）銷售原鋁（即電解鋁）產生收入的性質，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中鋁公司出售六家鋁加工公司，並繼續向該等公司提供電解鋁產品，導致 貴公司與中鋁公司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产品及服務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 (ii) 由於中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加強集中採購管理，故中鋁公司對採購 貴集團銅產品及其他金屬零件的需求開始大幅增加，以應付日常營運；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按照原計劃，鑒於市場上目前的鋁價相對低，且為避免明年年初春節假期交通高峰期造成的運輸交通不便，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於本年度末儲存鋁產品，有關儲備應足以應付其於明年年初的日常生產經營。由於預期將會超過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原上限，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購買鋁產品、銅產品、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主要用作明年的儲備及生產經營)的大量訂單(該等訂單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尚未簽訂，以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鋁公司發出的書面訂單並注意到，所訂購的產品包括：(i) 原鋁產品(小計人民幣12億元)，(ii) 銅產品(小計人民幣6億元)，及(iii) 零部件及煤炭產品(小計人民幣2億元)，該等訂單總額人民幣20億元。吾等亦已取得中鋁公司的書面指示，表示中鋁公司能夠在取得有關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出)後就有關訂單簽訂具體協議。

此外，吾等在下表概述(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收入)交易及(ii)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估計年度金額，該等資料乃吾等向 貴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查詢時取得的資料：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過往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過往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 金額(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估計 年度金額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000 (附註1)	6,980 (附註2)	7,500 (附註1)	7,020 (附註2)	8,000 (附註1、5)	7,200 (附註2、4)	10,000 (附註2)	10,000
使用率(%)	99.7%		93.6%		108.0%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 新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1,582	不適用	1,963	不適用	1,500	2,000	

附註：

1. 釐定該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並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2. 已包括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3.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過往金額所得的年化金額人民幣8,640百萬元(即人民幣7,200百萬元× 十二個月/十個月)。
4. 董事會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歷史金額未超過人民幣80億元，即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5. 董事會承諾，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前，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於上表中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較現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增加的差額。

為評估 貴公司對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此乃導致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因素)規模估算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A股年度報告及H股年度報告。就 貴公司A股年度報告中所披露，在合共六家有關已出售公司中， 貴公司與其中三家(即華西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及青海中鋁鋁板帶有限公司(中鋁西南鋁冷連軋板帶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過往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1,963百萬元，與上表載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盡職審查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鑒於於有關期間，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餘下部分並未實際錄得足夠之大幅增長，故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百萬元的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導致現有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被超過。與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預期足以導致超逾現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鑒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餘下部分：(1)由於中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加強集中採購管理，故在中鋁公司日常營運中採購 貴集團銅產品及其他金屬零件方面實際上已開始錄得大幅增加；及(2)預期在中鋁公司計劃於本年度年末儲存鋁產品方面將實際錄得大幅增加。

吾等經比較發現，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金額人民幣1,963百萬元僅增長約1%。經進一步比較後，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的H股中期報告，並發現 貴公司原鋁的銷售(包括向獨立客戶及中鋁公司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幅約5.7%。因此，吾等認為，估計二零一五年的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基本符合 貴公司原鋁的銷售趨勢。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75%)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成交)，並進一步考慮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歷史金額而預估之年度收入交易(計入進行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的新設持續關連交易後)達人民幣8,640百萬元，預期將超出現有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於下表內概述：

<b>交易性質</b>	貴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1)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原鋁、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2)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b>定價基準</b>	a) 產品：
	1)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 貴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2)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3)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于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1) 供電：按照政府定價，即各省物價局的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
  - 2)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3)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有關各方將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個別具體協議，而訂約方所提供或所獲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具體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條款**

貨到付款(一般須於以下期間付款)：

- 1) 在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
- 2) 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

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為評估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1) 貴公司與鋁加工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合同及發票；及(2)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期間訂立的可資比較樣本合同及發票。經比較，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理由，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在各重大方面未符合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所規定的相應條款。

經考慮：(1)上表所概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2)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2) 貴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 主要考慮因素

#### 1.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業務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吾等將有關事件按時序於下表內概述：

日期	按時序排列的事件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生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根據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協議生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貴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li></ul>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雙方調整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至不多於人民幣14億元。</li></ul>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公司與中鋁融資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約定條款、融資租賃方式及融資金額由雙方修訂。</li></ul>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有關的討論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旗下部份附屬公司(尤其是電解鋁公司、煤礦公司及新成立公司)最近可能在從商業銀行取得額外或續期借款上面臨較大困難，此等銀行提供較融資租賃公司為高的融資總成本利率水平或所提供的整體條款較差。因此， 貴公司旗下的該等附屬公司已設法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部份現有資產或使用直接租賃安排，以為其自身營運提供資金。就此而言，吾等已交叉核對 貴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應付融資租賃的結餘實際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人民幣4,621百萬元，而相比之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於相同期間從人民幣82,449百萬元下降約17.2%至人民幣68,235百萬元。

換言之，吾等知悉通過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貴集團能夠在目前商業銀行收緊對電解鋁公司、煤礦公司及新成立公司信貸政策的情況下，從中鋁租賃以其他途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其業務經營融資，從而有助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吾等已從貴公司得悉，由於中鋁租賃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且其深知並熟悉貴集團的業務，故能夠根據貴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貴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貴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貴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得知，貴集團在過去數年曾通過與數家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進行融資租賃取得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擬以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或直租安排的方式取得資金：

- (1) 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即貴集團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貴集團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貴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
- (2) 直租安排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貴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貴集團使用，貴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貴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前提下，貴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本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新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即貴集團開始使用由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的最早時間)起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的大部份樣本合同(「**可資比較合同**」)，以評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是否屬合理及公平。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等。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得悉，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所涉及的資產具類近性質。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可資比較合同的主要條款十分相似。總括而言，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合同得知：

- (i) 可資比較合同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兩者的「租賃方式」均屬融資租賃安排；
- (ii) 「所有權」(即租賃設備的合法擁有權及所有權利)於租賃期內須歸屬於出租人，此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訂明者相同；
- (iii) 可資比較合同的「融資成本」包括(1)利率、(2)佣金及(3)按金，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1)利率及(2)佣金(未必須支付(3)按金)，有關成本合計不得高於中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同類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

就(1)利率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悉，按慣例，該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收取的利率)釐定，並須反映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

就(2)佣金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悉，按慣例，該佣金屬一般一次性款項／或預付款，須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種類資產的融資租賃所收取的利率(或(如有)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服務不時發佈的適用利率)釐定，並須反映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

- (iv) 「購買權」之價值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00.0元，須待租用方根據可資比較合同履行其所有於租賃期內的責任及於在租賃期屆滿後，方可行使；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則規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一經訂立，租用方即有權選擇以不多於人民幣1.0元的名義價格購入相關租賃設備。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公司在評估不同融資選擇時，主要比較除稅後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而內部收益率綜合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利率、佣金、按金、稅項、任何其他費用以及還款方式。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進一步確認，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一般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或支付代價的3%至7%作為按金，令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相反，中鋁租賃一般不會要求提供擔保及支付按金。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吾等從 貴公司所得知， 貴公司設有內部程序，以比較並篩選中鋁租賃以及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有關融資總成本(主要為內部收益率)的報價，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載有明確條款，訂明倘 貴公司選擇與中鋁租賃訂立個別書面合同，則由中鋁租賃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總成本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將 貴公司與中鋁租賃所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樣本合同與可資比較合同進行比較，發現中鋁租賃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此外，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貴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及佣金。 貴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i)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連同相關實際過往金額/估計金額)的估計融資結餘，此等資料乃吾等對 貴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查詢時所取得的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過往結餘		估計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首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度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與中鋁租賃	0	0	850	1,400	10,000	10,000	10,000
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	600	2,200	6,400	9,400	12,000	14,000	16,000
合計	<u>600</u>	<u>2,200</u>	<u>7,250</u>	<u>10,800</u>	<u>22,000</u>	<u>24,000</u>	<u>26,000</u>
增加		+266.7%	+170.1%	+390.9%	+103.7%	+9.1%	+8.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結餘指於融資租賃期間合計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於該年度年初起至某一特定時間內產生的任何租賃利息、佣金及其他開支(如適用)。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結餘指合計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於達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從中鋁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取得融資用作日常營運及發展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增加於礦區建設、氧化鋁及電力能源項目的投資；(ii)現行融資市場狀況、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將來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可能作出的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於新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內訂明的租賃利率將參考經調整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iii)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及(iv)就融資結餘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預期外增長波幅提供約5%的緩衝。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00百萬元、人民幣22,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90.9%、+103.7%、+9.1%及+8.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實際過往結餘總額而言，吾等注意到，於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的融資租賃結餘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2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9.3%。吾等亦注意到，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指導意見，進一步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增加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吾等對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即就機械作為單獨披露項目而言可取得的最新刊發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後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機械的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3,853百萬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總融資租賃規模的兩倍以上。透過審閱貴集團的樣本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上市公司融資租賃合同的披露，吾等得悉有關機械的賬面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經考慮：

- (i) 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的實際過往融資租賃結餘總額的大幅增長；
- (ii) 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指導意見，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增加融資租賃的滲透率；  
及
- (iii)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機械總賬面淨值，以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融資租賃結餘總額，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融資租賃結餘估計增幅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關連結餘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鋁租賃關連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估計年度結餘大幅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一五年與中鋁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估計結餘人民幣1,400百萬元僅代表董事會獲授權在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批准的最高金額。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悉，實際上在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已擁有(有關氧化鋁、電解鋁、礦山及能源電力)該生產設備的規模，而該融資租賃資金需求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中鋁租賃之間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內。

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得悉，根據中鋁租賃現時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獲授權的註冊資本規模及其外部銀行借款資源，其自身擁有充足資金可向承租人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百萬元(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其中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業務額按中鋁公司的內部策略分配予 貴集團。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中鋁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乃於其日常營運及發展中產生，且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吾等明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規定，吾等明白，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間， 貴公司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於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須於年度報告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不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來限制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已有內部控制措施，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不時之定價政策；及 (i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溫家雄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溫家雄先生及余冠英先生均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主任，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兩者均於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且曾就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作為個人權益持有	
		的本公司A股數目	身份
趙釗	監事會主席	5,100(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蔣英剛	執行董事	10,000(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47%。

附註2：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監事(包括候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兩名董事葛紅林及劉才明、監事會主席趙釗及監事候選人王軍現同時於中鋁公司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及同意書

廣發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性質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廣發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各董事所知，廣發融資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包括候選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包括候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b)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該日)的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廣發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所述的廣發融資的同意書；
- (d)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e) 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